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2月5日收 到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牧投资")的告知函,大牧投 资将持有公司的 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(以下简称"标的股份")与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)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。具体事 项如下:

一、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东及 一致行动 人	交易股数 (万股)	初始交易	购回交易 日	约定购回 式交易证 券公司	本次交易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大牧投资	是	70	2021年2	2022年1	国泰君安	1.98%	融资需要
			月3日	月28日			

二、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股份性质	本次	交易	本次交易	
	职左夕轮		自	前	后	
	双尔石怀	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	大牧投资	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	35,440,853	53.14%	34,740,853	52.09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 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;
- 2、待购回期间,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交提案和表决等 股东或持有人权利,由国泰君安按照大牧投资的书面意见行使;

- 3、待购回期间,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(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 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)归属于大牧投资;
- 4、待购回期间,大牧投资可以提前购回,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;若因交易一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或其他原因提前购回,到期购回证券安排自动废止,须重新发出购回委托,购回交易要素另行计算;
 - 5、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,大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持公司股份;
- 6、购回期满,如大牧投资违约,国泰君安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标的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大牧投资告知函
- 2.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